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922、2419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追加起訴書之附表更正如本判決之附表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柏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40頁）外，其餘均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無故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等語。惟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即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正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上開罪名，容有誤會。

㈢共犯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與暱稱「依依」、「沫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因受騙而多次匯款部分，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同一詐騙手法詐騙各該同一告訴人，致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先後多次匯款，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自均應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而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均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犯行（見偵22922卷第141頁、本院卷第34、40頁），均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和解、調解之全部金額，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見偵22922卷第141頁、本院卷第34、40頁），於本院審理中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江明鴻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達成調解，當庭支付5,000元，其餘款項約定分期付款等情，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0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1至44-3頁），其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即民國115年7月8日）起6個月內，尚未支付告訴人江明鴻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且利用提領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江明鴻以2萬8,000元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尚未給付完畢；暨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提領數額多寡、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及檢察官、告訴人江明鴻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就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㈩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

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共4萬元等情(見偵22922卷第141頁)，可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4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未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衡諸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財物

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5提領之詐欺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文
1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即被害人林卓言部分）	郭柏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案附表二編號2所示（即告訴人吳俊輝部分）	郭柏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案附表二編號3所示（即被害人張馨元部分）	郭柏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案附表二編號4所示（即告訴人江明鴻	郭柏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部分）	
5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案附表二編號5所示（即告訴人林子峰部分）	郭柏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林卓言（未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10日10時31分許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0日10時43分、115年4月10日10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2萬元、1萬元
2	吳俊輝（提告）	假投資	115年4月9日21時10分許	6,000元	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9日22時46分許	不詳	1萬1,000元
			115年4月10日11時20分許	1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0日11時4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號	1萬8,000元
3	張馨元（不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9日19時8分、20時許	6,000元、1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9日19時11分許、115年4月9日20時20分許	不詳	5,000元、1萬8,000元
4	江明鴻（提告）	假投資	115年4月8日19時10分許	2萬8,000元	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8日19時26分許、115年4月8日19時28分許	不詳	2萬元、9,000元
5	林子峰（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9日18時20分許	2萬2,000元		115年4月9日19時10分許	不詳	1萬8,0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922號
115年度偵字第24198號

被　　告　郭柏言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5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戊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柏言於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依依」、「沫子」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期間並獲得總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5萬元之報酬。郭柏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夥同「依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柏言將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及其友人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依」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卓言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郭柏言旋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將匯入之詐欺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林卓言等人於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俊輝、江明鴻、林子峰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柏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柏言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	被害人林卓言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林卓言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吳俊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俊輝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害人張馨元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張馨元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江明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江明鴻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林子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子峰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吳俊輝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8	被害人張馨元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9	告訴人江明鴻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10	告訴人林子峰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11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收得附表所示之林卓言等人所匯款項，並旋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12	提款機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郭柏言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小狼」、「小熊維尼」、「唐老鴨」、「Chan Hoi」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所犯如附表所示對於不同被害人之多次犯行，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880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戊股）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審理中。本件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與前述起訴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林卓言（未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10日10時31分許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0日10時43分、10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2萬元、1萬元	115偵22922
2	吳俊輝（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9日21時10分許	6,000元	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不詳	不詳	不詳	115偵22922、115偵24198
			115年4月10日11時20分許	1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0日11時4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號	1萬8,000元	
3	張馨元（不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9日19時8分、20許	6,000元、1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不詳	不詳	115偵24198
4	江明鴻（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8日19時10分許	2萬8,000元	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不詳	不詳	不詳	
5	林子峰（提告）	假交友	115年4月9日18時20分許	2萬2,000元		不詳	不詳	不詳	